



無盡享受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政年度變更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務年度截止日期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協調一致。故此，當期會計期間僅涵蓋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之經營業績，故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比較金額無法作充分比較。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第103頁。

董事建議就本期間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四個年度及本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第104頁所載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本期間，本集團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6,826,000元，其中港幣10,990,000元已建議用作本期間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為港幣628,440,000元，乃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帳結餘港幣452,272,000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少於30%；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ii)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採購額少於30%。

本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該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顧增才先生
黃鑫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金濤先生
余華國先生
陳永林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離任)
吳漢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條，顧增才先生、金濤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普通股面值0.10港仙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朱立夫先生	2,250,000
顧增才先生	1,820,000
金濤先生	1,970,000
余華國先生	2,160,000
陳永林先生	1,970,000
吳漢球先生	1,970,000
許照中先生	5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15,3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期間，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之權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及財務報表附著34所披露購股權，本公司期內並無授予權利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百分比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1.4%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7%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0.7%)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詳情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進行若干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按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 (c)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洽商基準訂立；
- (d) 按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e)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告退，惟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立夫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